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

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二、目的

因應111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本土語課程納入部定必修，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擴充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師資量能，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四、辦理日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五、獎勵標準：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依完成學分班年度進行敘獎，不得重複計算）每人予以嘉獎2次之鼓勵。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之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請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將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送至下列學校聯絡箱：

(一)國高中：本市立誠正國中聯絡箱（收件人：陳彥勳專案教師，電話：02-2782-8094分機1210）。

(二)國小：本市南港區南港國小聯絡箱（收件人：傅鈺惠專案教師，電話：02-2783-4678分機2409）。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北市()年度鼓勵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
(辦理申請時程為113.1.1-113.12.31修畢學分班者)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課學校 (全銜)		學分班修習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於當學 年度校內進 行本土語課 程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年級及班級	
修畢專長學 分班類別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閩南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學分班證明(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閩南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非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附件2

臺北市()年度教師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獎勵清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修畢第二 專長學分 班語別	修學分班 學校名稱	是否已取 得語言認 證	獎勵額度

【註】：取得語言認證係指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者。

閩南語 嘉獎2次：____人。

客家語 嘉獎2次：____人。

原住民族語 嘉獎2次：____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